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  
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誠如年報第13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年報第47至5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所闡釋，基於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是否恰  
當，核數師不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解釋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為數1,075,777,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存疑，但董事仍然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營港項目佔本集團未償還建設成本約70%。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東營港項目(a)表現較高商業可行性，原因是本集團具有上市公司背景、本集團港口項目擁有龐大的總資產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695,700,000港元）以及與承租人簽訂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收入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及(b)對有關建築標準及營運安全性政策收緊表現較強適應能力，其體現於本公佈日期該項目已獲得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及監管批文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全面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承包商對本集團表現出持續支持及信心，及在付款和項目持續建設方面總體而言與我們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建築工程驗收及費用支付的管理一直符合市場慣例，旨在於不同的項目目標（包括負責任的工程驗收程序、司庫管理、質量及安全保證、項目時間表及里程碑實現等）之間取得審慎平衡。鑑於本集團的主要建築承包商與本集團及本集團項目之間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及工作關係以及長久以來一直開展建築工程，因此董事合理認為與承包商之良好合作關係將如常繼續，尤其是日漸接近我們東營港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全面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沒有延遲付款的書面確認並不表示承包商不再支持我們。

於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注意上述事宜。為舒緩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及償還到期負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採取以下措施，包括(a)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鉅晶有限公司（「鉅晶」）取得財務支援函件；(b)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股份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85,100,000港元；(c)獲得為數約380,000,000港元的融資及展期；及(d)與金融機構及鉅晶持續展開磋商，旨在探索本公司進一步集資的可能，最終達成集資額最多700,000,000港元的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簽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宣佈）。經考慮管理層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陳述及管理層對進一步融資的計劃和努力後，審核委員會贊同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及未來集資計劃上之判斷。

憑藉本集團的東營港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全面營運以及假設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成功完成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董事期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董事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尋求融資方案和物色可以拓闊本集團收入流的商機。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